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 请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8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会议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我们林洋继往开来，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一年，是林洋经营目标再创新高的一年；也是“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战略布局全面推进的一年。全体林洋人在董事会、管控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高、中层管理者直接指挥下，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以“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光伏电站与组件、LED 产品”三大板块为业务重点，坚持“增强营运效率，全力降本增效”既定方针，向着“成为全球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大步迈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与任务。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在董事会“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十二字方针指导下，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板块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规模快速增长，有效布局智能产品新业务，成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新动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体林洋人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喜人的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4.37%，利润总额 7.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 亿元，同比增长 47.06%。

1、智能用电领域持续增长，行业领跑者地位牢固，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20%，在国网、南网招标中，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受国网智能电表普及率较高影响，公司在国网 2017 年进行的 2 次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 2.99 亿元；同时，得益于南网公司智能电表相关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在年内 2 次电能表类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超过 3.72 亿元。

在海外智能用电业务的拓展方面，与战略大客户优势互补全面合作开拓全球市场的同时，与各国的当地合作伙伴一起深耕当地市场。我们和全球智能电表行业领先企业兰吉尔集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抓住市场机遇，分别在西班牙、葡萄牙、新加坡、德国等地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加大一带一路地区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东、亚太、欧洲和拉美等海外市场进行重点布局，实现海外销售 4,746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3%，在手订单达 3,041 万美元。

2、加速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及组件量产，打造新能源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分布式已到了爆发增长阶段。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较早布局我国中、东部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已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开发建设已并网运行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已达到 1303MW,其中江苏地区 258MW、安徽地区 513MW、山东地区 254MW、河南、河北、辽宁地区合计 143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 135MW。同时，公司与中广核、法国 ENGIE 公司、新加坡 SUNSEAP 等知名企业在新能源领域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积极拓展商业模式，通过公司业务开发优势、产品品质及运营能力，为战略合作的央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新能源板块业绩新增长点。

2017 年，公司积极布局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及光伏组件的研发与制造，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按期进行厂房设计、基建、机电安装、设备进场、调试安装等一系列项目前期工作，高效组件线和电池线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和 8 月 15 日完成通线并产出一片 N 型高效双玻组件和 N 型高效双面电池，当年实现全面量产，并将 N 型高效半片双面组件应用到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上，因其卓越的双面发电性能、良好的弱光响应与超低的光致衰减率等诸多优势，已经成为降低电站度电成本，提升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收益率的有效解决方案。

3、积极开发新产品、新业务，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全面启动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已覆盖了 12 个省 1981 个工商业用电大户，部署超过 18934 个能效采集点，管理用电负荷超过 480MW，日用电量超过 1000 万度。依托智慧能效平台技术优势，公司承接亚行全球环境基金（GEF）节能减排促进调研项目，深入研究河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现状、市场化激励措施，为公司智慧能效云平台继续响应国家、地方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河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市场化激励措施公司储能、微电网业务在技术和商业模式上取得显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了如林洋总部单体 N 型高效双面光伏建筑一体化车棚项目、亿纬西坑兆瓦级智慧分布式储能、连云港东霞制衣储能电站、田集电厂微电网等多个储能及微电网系统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能源互联网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整合智慧能效、节能改造、储能及微网、电能质量治理等技术基础，加大人才吸引力度，成立智慧能源事业部，重点面向工业园区、大型行业和集团客户等领域打造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投资、设计、总包、融资租赁等多种业务合作形式。公司开发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互联网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 55 个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公司携战略合作伙伴 ENGIE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淮安经济开发区打造能源互联网项目。2017 年 3 月，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锂离子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云平台、微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017 年 12 月，公司在人民大会堂和法国能源巨头 ENGIE 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伏、储能、微网、充电桩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收集并分析行业信息和产品关键指标，并通过不断的测试与开发，目前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和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入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参考目录。上述系统，通过能效监测、数据分析、优化方案、结果反馈的系列运作，满足用电需求侧的节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能效管理专家。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为发展方向，紧紧抓住能源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智慧分布式能源、

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立足智能配用电领域，延伸智能电网产业链产品，紧跟国南网下一代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的发展方向，巩固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行业地位；

2、加大海外地区电表、光伏及相关业务市场开发及研发力度，依托立陶宛 ELGAMA 公司、新加坡 SUNSEAP 集团等战略伙伴向海外市场延伸，重点突破东南亚、欧洲、中东、非洲等市场；

3、依托公司已并网的 1.3 吉瓦级光伏电站，立足“一体六翼”重点地区，持续积极开发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进一步提升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持有量，持续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智慧管理运维能力；

4、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与央企及世界 500 强战略合作，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做好高效 EPC 新业务，打造新能源板块业绩新增长点；

5、坚持科技创新，释放以“双面王”为代表的 N 型高效双面单晶电池及组件产品核心竞争优势，提高电站发电效率，打造公司分布式电站的核心竞争力；

6、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发展储能、微电网等新业务、新服务，依托公司智慧光伏云平台、智慧能效云平台、智慧微网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以智慧能源创新业务的全面布局打造公司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在智能电能表、用电采集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紧紧抓住国家智能电网、新能源及能源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内部流程管控、精细化管理，加大科研项目投入，整合营销资源，创新商业模式，确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持续高效前行。

公司 2018 年度将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1、加强内部管理、做强海外业务，积极推进新产品及新服务

根据董事会“增强运营效率，全力降本增效”的指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将更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高智能化、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管理终端与系统产品以及与智能配用电相关的新产品推向市场，

同时继续做好 2018 年度国网和南网的电能表招投标工作，确保公司在国网、南网集中招标中的领先优势。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通过控股的立陶宛电表企业 ELGAMA，同时利用与兰吉尔公司、新加坡 SUNSEAP 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市场。目前，公司海外电表业务已成功进入欧洲、中东、拉美、亚太和非洲等重点市场，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海外事业部的组织架构，实现海外片区专人负责和跟踪，进一步实现海外销售快速增长。

在新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拓展智能电网相关新产品，在配电自动化方面，聚焦于智能开关、智能配电终端产品，积极抓住国网一二次设备融合的机会，成为配电业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打造分布式光伏电站行业龙头，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推动平价上网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光伏电站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力争实现全年 300-500MW 的电站并网目标。在自主开发建设运营电站的同时，积极拓展商业模式，通过公司项目开发、电站设计、高效产品、施工管理、电站运维等方面的优势，为战略合作的央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定向开发、建设、运营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做好高效 EPC 新业务，打造新能源板块业绩新增长点。

2018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林洋研究院、设计院的技术优势，开发各类高可靠性、高性价比、高效发电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将新增量产的 400 兆瓦 N 型高效双面电池与高效切半组件全部用于各类分布式光伏电站上，让新技术、高效新产品，高效系统集成助力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推动平价上网进程。

2018 年，林洋光伏将依托于林洋新能源 EPC 业务的转型与发展，完成 250MW 的 N 型高效双玻组件的销售。高效电池与组件线在 2018 年将完全达产并释放产能，三率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 N 型高效双面电池组件二期 400 兆瓦产线的调研、建设和生产，加快产能提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2018 年，光伏运维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运行可靠、效益为先、长期受控”的十六字方针，继续依托光伏云平台 and 综合监控平台，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全面降低电站运维成本，保证电站运营与管理的有效性，提升电站发电效率。

3、加强产业优势融合，打造具有特色的智慧能源服务体系，使其成为新增长引擎

公司基于目前三大产业优势，研判产业政策发展、以及对未来战略的布局，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产业链整合，着力打造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体系。依托智能电表与采集终端的技术优势，采用“互联网+”的商业模式，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能效管理服务，包括提供节能诊断、管理节能、需求侧响应、电能质量治理、光伏/储能/微电网项目、设备改造、储热储冷项目、碳资产管理等增值服务，可有效提高企业单位用能效率、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打造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平台，积极参与建设国家能源局“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结合新能源板块分布式光伏发电，整合智慧能效云服务体系下的能源消费端资源，不断采集、分析、发掘和利用能源能效大数据，探索参与能源交易、碳排放交易，打造智慧低碳园区，探索能源互联网行业新模式。

2018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于年初成立了智慧能源事业部，依托智慧能效云平台和能效监测终端切实理解用户的用能特点，在详实的数据基础上为用户定制综合能源系统方案。主要是围绕园区、大型工商业企业、集团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多种供能+高效用能全生命链方案和产品，从而带动高效光伏、能效监测及节能改造、电能质量治理、清洁供暖等业务的拓展。

公司为了实现上述经营计划，于今年年初与各板块负责人制定了详细的经营目标，2018年林洋能源经营目标定位于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锁条件，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不低于8.2亿元（不包含股权激励成本分摊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2017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2017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2项议案。

3、2017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6、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加坡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9、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12、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等2项议案。

13、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和4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6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31,107,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0%。共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29,847,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4%。共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

3、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6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36,215,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40%。共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4、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27,906,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93%。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5、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44,232,4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86%。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为定期报告及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还对立信从事 2017 年公司审计所作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确定的考核目标进行了评估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后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以及年度考核奖励意见，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实施完毕。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战略的制定、执行及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 2017 年发展目标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重点对光伏电站的投资作出可行性分析，并对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进行战略合作及时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大森的工作履历、行业背景及专业经验进行严格筛选，充分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提名的候选人能够合格上任，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 2012 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一系列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阅读定期报告并听取有关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和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 3000 万张，合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上述资金的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800 万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5,444.29 万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45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2.11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7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110 万	105.6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26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41.53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300 万	30.03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800 万	1218.88 万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 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

2016年11月公司策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3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通知受理公司公开发行的申请,4月份收到反馈意见,6月份通过发审会,7月份拿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11月份成功发行。

上述事宜相关流程、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年度编制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拟每年对公司内部运行进行及时监管,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了自我评估,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2018年的工作重点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加强监督职责,除定期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外,对重点事项如: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转让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监督,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此议案已经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 123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销售收入 3,588,198,201.6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686,022,146.29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母公司税后利润 224,732,531.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为 22,473,253.10 元，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 202,259,277.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907,930.70 元，扣除 2016 年末已分配的 141,127,345.52 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87,039,863.11 元。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677,380.99	1,299,914.06	1,265,261.61	702,413.51
负债总额	730,916.70	437,945.31	437,674.69	193,567.15
股东权益	946,464.29	861,968.75	827,586.92	508,8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32,216.63	846,372.86	811,991.04	498,924.8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358,819.82	313,744.24	311,472.04	272,474.66
营业利润	75,818.37	52,486.05	53,353.61	57,110.92
净利润	71,439.54	49,236.68	50,030.74	52,44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2.21	46,648.41	47,442.48	49,51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66.61	46,348.96	46,348.96	48,8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2.36	-34,541.14	-36,547.28	27,631.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1,742,402.35	0.43	33,935,681.86	0.26	111.41%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	33,118,718.81	0.20	21,530,247.11	0.17	53.82%	主要系应收的出品退

款						税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21,298.61	0.01			100.00%	为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58,845.75	0.19	12,769,180.05	0.10	146.37%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转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02,242,837.93	11.34	775,456,642.85	5.97	145.31%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476,563.20	0.06	61,055,571.75	0.47	-82.84%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回款及转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8,024,250,866.72	47.84	5,870,346,933.16	45.16	36.69%	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及高效组件线竣工验收后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35,187,532.62	2.00	244,220,311.47	1.88	37.25%	主要系在建高效电池线
工程物资	88,797,377.85	0.53	244,611,500.15	1.88	-63.70%	主要系电站工程物资领用所致
商誉			2,630,664.50	0.02	-100.00%	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272,169.54	5.99	701,766,821.81	5.40	43.25%	主要系光伏电站建设投入的预付款和待抵进项税金导致
应付票据	721,890,677.01	4.30	1,040,452,490.51	8.00	-30.62%	主要系本期建设电站支付的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利息	4,446,599.88	0.03	2,067,117.25	0.02	115.11%	本期应支付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736,012.40	0.86	27,810,732.06	0.21	420.43%	主要系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在未解锁前确认为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50,000.00	0.93	78,260,000.00	0.60	98.38%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10,600,000.00	7.81	763,990,000.00	5.88	71.55%	本期银行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343,734.20	0.02			100.00%	应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应付债券	2,340,152,259.78	13.95			100.00%	发行可转债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3,588,198,201.68	3,137,442,385.85	14.37
营业成本	2,264,244,683.85	2,180,347,606.06	3.85
销售费用	119,227,019.36	118,494,874.60	0.62
管理费用	330,590,167.58	288,896,194.28	14.43
财务费用	115,464,739.09	28,326,672.96	30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23,637.92	-345,411,400.09	3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052,025.19	-2,311,992,471.34	-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05,508.87	3,434,247,652.16	-9.39
研发支出	107,572,245.83	116,993,604.29	-8.05

- 1) 财务费用上升系银行贷款增加及可转债利息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系公司电站建设完成后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上升系主要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88 亿元，同比增长 14.37%，主要系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 22.64 亿元，同比增长 3.8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工仪表行业	1,849,013,152.34	1,353,205,109.00	26.81%	20.49%	28.60%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LED 行业	63,549,739.10	49,840,024.48	21.57%	-30.50%	-32.48%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523,555,307.13	742,738,166.60	51.25%	15.57%	-18.40%	增加 20.2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78,363,724.26	54,752,708.41	30.13%	-6.20%	0.02%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1,782,894,286.72	1,296,014,481.53	27.31%	23.64%	33.28%	减少 5.26 个百分点
LED 系列产品	63,549,739.10	49,840,024.48	21.57%	-30.50%	-32.48%	增加 2.31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1,097,844,879.72	333,163,290.53	69.65%	123.73%	133.57%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570,193,017.29	521,518,211.95	8.54%	-43.19%	-42.19%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3,175,245,318.02	1,928,371,510.17	39.27%	8.03%	-4.45%	增加 7.9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339,236,604.81	272,164,498.32	19.77%	283.21%	274.13%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境外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83.21%，主要是由于海外电表业务快速拓展所致；
- 2) 光伏发电收益大幅提升 123.73%，主要是光伏电站并网量提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11,071,471 台	10,680,062 台	733,216 台	29.92%	19.31%	114.51%
光伏产品	283,844,776 瓦	12,898,149 瓦	42,799,192 瓦	-49.71%	-85.41%	-55.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光伏产品生产量减少系常规单晶产品向 N 型单晶高效产品转型所致；

光伏产品销售量减少系产品生产减少的同时光伏产品用于自建电站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1,216,813,824.88	89.92	938,267,580.63	89.17	29.69	
	直接人工	85,591,411.31	6.33	66,500,517.10	6.32	28.71	
	制造费用	50,799,872.81	3.75	47,455,274.07	4.51	7.05	
	小计	1,353,205,109.00	100	1,052,223,371.80	100	28.60	
LED 行业	直接材料	35,384,596.99	71.00	64,633,751.81	87.56	-45.25	
	直接人工	7,730,449.33	15.51	5,381,224.88	7.29	43.66	
	制造费用	6,724,978.16	13.49	3,801,551.19	5.15	76.90	
	小计	49,840,024.48	100	73,816,527.88	100	-32.48	
光伏行业 (除发电成本)	直接材料	366,044,123.88	89.37	712,369,044.56	92.81	-48.62	
	直接人工	19,159,044.63	4.68	22,105,622.76	2.88	-13.33	
	制造费用	24,371,707.56	5.95	33,081,678.51	4.31	-26.33	
	小计	409,574,876.07	100	767,556,345.83	100.00	-46.64	
光伏行业 (发电成	折旧	228,339,740.44	68.54	110,991,416.19	77.81	105.73	
	运维费	33,101,000.16	9.94	17,596,742.42	12.34	88.11	

本)	租赁费	29,193,238.96	8.76	6,666,717.44	4.67	337.90	
	其他	6,407,517.92	1.92	773,516.71	0.54	728.36	
	利息支出	36,121,793.05	10.84	6,609,787.93	4.63	446.49	
	小计	333,163,290.53	100.00	142,638,180.69	100.00	133.57	
其它	直接材料	53,514,494.76	97.74	51,342,074.07	93.79	4.23	
	直接人工	455,292.04	0.83	1,987,117.27	3.63	-77.09	
	制造费用	782,921.62	1.43	1,412,331.28	2.58	-44.57	
	小计	54,752,708.41	100	54,741,522.62	100	0.02	
营业成本	合计	2,200,536,008.49		2,090,975,948.82		5.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式电能表	直接材料	944,647,238.38	88.39	699,354,855.66	87.56	35.07	
	直接人工	78,079,333.17	7.31	58,226,323.64	7.29	34.10	
	制造费用	45,982,157.60	4.30	41,133,822.60	5.15	11.79	
	小计	1,068,708,729.15	100	798,715,001.90	100	33.80	
系统类产品	直接材料	216,925,573.94	95.43	166,013,947.74	95.59	30.67	
	直接人工	6,341,215.87	2.79	4,237,619.34	2.44	49.64	
	制造费用	4,038,962.57	1.78	3,421,356.60	1.97	18.05	
	小计	227,305,752.38	100	173,672,923.67	100	30.88	
LED 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35,384,596.99	71.00	64,633,751.81	87.56	-45.25	
	直接人工	7,730,449.33	15.51	5,381,224.88	7.29	43.66	
	制造费用	6,724,978.16	13.49	3,801,551.19	5.15	76.90	
	小计	49,840,024.48	100	73,816,527.88	100	-32.48	
光伏发电	折旧	228,339,740.44	68.54	110,991,416.19	77.81	105.73	
	运维费	33,101,000.16	9.94	17,596,742.42	12.34	88.11	
	租赁费	29,193,238.96	8.76	6,666,717.44	4.67	337.90	
	其他	6,407,517.92	1.92	773,516.71	0.54	728.36	
	利息支出	36,121,793.05	10.84	6,609,787.93	4.63	446.49	
	小计	333,163,290.53	100.00	142,638,180.69	100	133.57	
其它	直接材料	506,703,768.96	97.16	844,459,806.28	93.61	-40.00	
	直接人工	5,725,172.02	1.10	29,858,137.59	3.31	-80.83	
	制造费用	9,089,270.97	1.74	27,815,370.81	3.08	-67.32	
	小计	521,518,211.95	100.00	902,133,314.68	100.00	-42.19	
营业成本	合计	2,200,536,008.49		2,090,975,948.82		5.24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4,218.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6,14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	119,227,019.36	118,494,874.60	0.62%	
管理费用	330,590,167.58	288,896,194.28	14.43%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成本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15,464,739.09	28,326,672.96	307.62%	银行贷款及可转债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7,572,245.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7,572,245.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 1.08 亿元，占营业收入 3%。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0.77 亿元，占营业收入 2.1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降本增效，在国网 DL/T698 新标准及海外电能表技术的研发和认证取得新的技术成绩，在 N 型单晶高效电池技术研发中取得转换效率的突破，公司电能表以及高效电池的研发已经在行业内取得多项的认证。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将研发和工艺改进成果按计划进行大批量导入和供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36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累计授权专利 1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件。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6,223,637.92	-345,411,400.09	333.41%	主要系公司电站建设完成后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49,052,025.19	-2,311,992,471.34	-70.81%	主要系公司电站建设及高效电池线组件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11,705,508.87	3,434,247,652.16	-9.39%	

二、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陆永华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00	100		31,672.94	19,708.60	764.68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000.00	100		172,675.38	96,763.55	-1,513.78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沈凯平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25,000.00		100	171,272.02	39,165.52	432.49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陆永华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20,000.00	100		175,032.58	114,490.52	-3,147.31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林少武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00,000.00	100		126,681.48	100,307.99	5,345.05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00	69		107,394.67	39,979.49	9,037.46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陆永华	制造业	太阳能组件制造	52,000.00		100	38,304.71	34,928.69	546.86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0,000.00		100	41,155.23	23,022.87	2,914.48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陆云海	制造业	光伏电站	15,000.00		100	52,793.49	20,033.36	3,896.47

2、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叶明俊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4,000	49	23,657.81	11,725.53	34.21
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	吴迪	制造业	光伏电站	5,000	20	730.80	703.86	-122.1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史军	制造业	光伏电站	3,690	25	28,556.41	6,730.35	430.78

（二）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收益型	自有资金	167,800	46,000	0
保本收益型	募集资金	55,000		0
保本收益型	可转债	269,000	139,000	0
低风险型	自有资金	10,000		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732,531.03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2,473,253.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907,930.70 元，扣除 2016 年末已分配的 141,127,345.52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87,039,863.11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在 2018 年（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具体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 5、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6、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8、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10、向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11、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 12、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
- 14、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 1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5 亿元；
- 16、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 亿元；
- 17、向平安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
- 18、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 亿、向中国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 亿；

19、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

20、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0.5 亿元；

21、向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接受劳务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注：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78 亿元的担保（美元按照汇率 6.3 折算）。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两家下属公司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期限为一年。其中上海林洋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1,500 万美元，林洋光伏可使用额度不超过等额 5,000 万美元。公司与上述两家下属公司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及下属公司林洋光伏拟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外币，期限为一年。公司与林洋光伏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期限均为一年。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其分别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下属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0.5 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下属公司林洋光伏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公司就林洋光伏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

为其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下属公司夏津力诺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力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100 万元人民币，夏津力诺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永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150 万元人民币，德州永创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东营三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三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东营三力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就夏津力诺、德州永创和东营三力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下属公司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华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720 万元人民币，萧县华耀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华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990 万元人民币，萧县华丰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就萧县华耀和萧县华丰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8 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权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作为日常经营中的一部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21.9 亿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0 元。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同意发放 2017 年度报酬。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以及继续聘请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注：股东对上述表决事项，按“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进行选择，用“✓”表示，多选或不选者作废票按“弃权”处理。股东按要求对表决票填毕后，放入投票箱，由大会秘书处进行表决统计。

股东或代理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